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辖区两级行（以下简称：辖区两级行）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辖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与转变机关作风和行业作风相结合，与加强廉政建设、完善监督机制相结合，与政务信息化建设相结合，努力实现让行政法制化、让服务民心化、让工作程序化、让监督社会化的工作目标。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

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基层中央银行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中央银行高效履职。

（一）坚持正确的公开导向。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打造法治央行、创新央行、廉洁央行和服务型央行。

（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组织。

动态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党组）书记、行长任组长、办公室分管行领导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部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辖区两级行以当地政务网站、本行政务信息公告栏为依托，充分发挥阵地作用，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增强发布信息、

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推送人民银行行政管理履职相关政务信息。利用当地地方电视台、政府宣传部门大力宣传普惠金融等政策。

（四）加强主动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辖区两级行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对公开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事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并及时进行调整更新。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从源头确定政务公开属性，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保密制度，认真履行保密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根据上级行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

（五）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辖区两级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业务培训计划，积极参加上级行、当地政府举办的各类政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的整合，强化沟通协调，发挥工作合力。通过积极参加总行远程培训和组织干部职工集体学习的形式，不断加强干部职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理论水平，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 落实政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要求。

一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载体。在所有对外服务部门实行办事程序标准化、流程化，在办公场所提供行政许可事项程序条件公示，并就有关具体业务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办事流程和具体要求。二是按季召开金融运行分析例会，向各金融机构宣传解读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不定期召开金融座谈会和各类专题联席会议，就有关金融业务规则向金融机构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利用“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6 月“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活动月，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宣传节点，深入学校、社区、帮扶村等户外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开展反假货币、反洗钱、征信、银行卡、跨境人民币、外汇、支付结算、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宣传活动。

通过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积极开展，辖区两级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树立了基层人民银行高效快捷、文明服务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50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2775034.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辖区两级行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但有关工作程序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基础工作需要做到更加深入扎实。2020 年，辖区两级行将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探索创新公开方式和公开途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有序、高效的前提下，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切实树立依法行政、服务为民的思想，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方便公民、法人、社会团体查询了解辖区两级行有关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民建路 19 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2000

联系电话：0474—8226694

(二) 中国人民银行丰镇市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新城区新丰大街 47 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丰镇市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2199

联系电话：0474—3254771

(三) 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红卫街 18 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前旗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2200

联系电话：0474—3902490

(四) 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白音路南道口街 68 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2000

联系电话：0474—6201220

（五）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向阳路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右翼中旗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3550

联系电话：0474—5902868

（六）中国人民银行四子王旗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新华街48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四子王旗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1800

联系电话：0474—5211007

（七）中国人民银行卓资县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镇北大街路东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卓资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2300

联系电话：0474—4903482

(八) 中国人民银行凉城县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北桥街中国人民银行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凉城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3750

联系电话：0474—4201262

(九) 中国人民银行兴和县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城关镇东梁街综合巷 14 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兴和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3650

联系电话：0474—7209160

(十) 中国人民银行商都县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红旗北路

政务公开机构：商都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3450

联系电话：0474—4896882

(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化德县支行

办公地点：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繁荣街 9 号

政务公开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化德县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013350

联系电话：0474—7908645

注：政府集中采购填写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的相关情况，并在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中加注说明。